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

深信人权委员会在贯彻《宣言》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感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要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秘书长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sup>1</sup> 的规定,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宣言》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
  2. 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将依照委员会第 1999/66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